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5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王军，监事会主席蒋东，监事王艳、张金伟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建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曹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谭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加强产业链拓展，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举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曹勇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